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9/10

(总第67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9/10期
(总第67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编

何光友

副主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7号)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9号) (4)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4]54号) (2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4]25号) (24)

部门文件

-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泸市卫规[2024]1号) (28)
-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检测等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1号) (42)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规范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风貌建筑。

本办法所称历史风貌建筑,包括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第三条 市级财政支持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以

上(含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资金。

第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应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保护图则的要求。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实施本辖区范围历史风貌建筑的日常修缮管理工作。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修缮计划编制和指导等工作,落实

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放、监督等工作。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历史风貌建筑修缮类别分为轻微修缮和非轻微修缮。

(一)轻微修缮指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涉及价值要素和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及日常维护。包括临时加固、清洁、规整少量歪闪错乱的构件,修补少量残损,清除无价值的添加物及防渗防潮、临时修补工程、维护防灾设施等内容。

(二)非轻微修缮指在历史风貌建筑发生变形、倾斜、沉降且影响使用安全及主要承重构件残损的情况下,需要采取彻底整修或者更新的工程措施。

第八条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区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乡镇(街道)通报的巡查情况,并结合权属所有人的意见编制含修缮内容、资金预算的区县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并报各区人民政府审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区修缮情况、市级财政预算等情况编制市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对拟列入轻微修缮补助的历史风貌建筑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区文物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对拟列入非轻微修缮的历史风貌建筑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现状进行现场评估、论证确定。

历史风貌建筑濒危急需抢救的,可以优先列入年度修缮计划。

第九条 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工程依法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申请补助资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历史风貌建筑权属凭证或确定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的材料;

(三)轻微修缮类别须提供修缮内容和计划,非轻微修缮类别须提供修缮方案和图则;

(四)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历史风貌建筑补助资金标准:

(一)轻微修缮按每处1万元/年予以补助。

(二)非轻微修缮按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历史风貌建筑申请非轻微修缮补助,如已领取轻微修缮补助应扣除已领取的补助金额。

(三)同一历史风貌建筑申请非轻微修缮补助原则上10年内不得超过1次,轻微修缮每年可申请补助资金1次,因不可抗力导致再次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修缮补助资金使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审核。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县文物主管部门对保护责任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提出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公示。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方案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区县文物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将历史风貌建筑修缮补助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市财政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区。

(三)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县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申报主体。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修缮补助资金:

(一)未列入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年度计划或依法须履行审批程序但未取得审批同意擅自修缮的;

(二)未按照保护图则(或保护方案)要求进行修缮的;

(三)历史风貌建筑未签订保护责任书的;

(四)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不予拨付补助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修缮补助资金的,依法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4—2025年)

2018年,我市编制印发了《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泸委办[2018]41号),自规划实施以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仍不稳固。为了适应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中共泸州市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的通知》(泸委[2024]20号)等要求,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修订本规划。

一、大气环境保护形势

(一)大气环境质量分析。

1.空气质量状况。

2018—2023年全市主城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呈整体下降趋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臭氧(O₃)浓度有所起伏,一氧化碳(CO)浓度整体平稳。总的来看,除PM_{2.5}以外,SO₂、NO₂、PM₁₀、O₃、CO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2018—2023年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是322天、306天、315天、308天、295天、288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分别为88.2%、83.8%、86.3%、84.4%、80.8%、

2018—2023年主城区污染物年均浓度评价结果

年份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O ₃ (μg/m ³)	CO (mg/m ³)
2018年	14.0	31.7	53.9	35.3	136.6	0.9
2019年	11.1	30.2	54.1	41.4	147.0	1.0
2020年	9.8	27.8	51.0	39.2	146.0	1.0
2021年	11.5	27.0	52.2	40.6	137.2	1.0
2022年	10.0	24.0	59.6	40.6	152.0	0.9
2023年	8.3	22.5	65.6	43.8	148.0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	60	40	70	35	160	4.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78.9%，整体呈下降趋势，如下图所示。

2. 空气质量时空特征。

从污染物时间分布来看，全市主城区污染物日均浓度超标率以PM_{2.5}最高，其次为PM₁₀，最后为O₃。从整体来看，PM_{2.5}和PM₁₀超标多发生在秋冬季（10月至次年2月），O₃超标多发生在春夏季（4月至9月）。

从污染物空间分布来看，全市CO、SO₂浓度呈主城区稍低于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和古蔺县，其中泸县、叙永县浓度较高。PM_{2.5}、PM₁₀、NO₂、O₃浓度整体呈北高南低趋势，这与我市工业企业分布、地形、气候和人口分布相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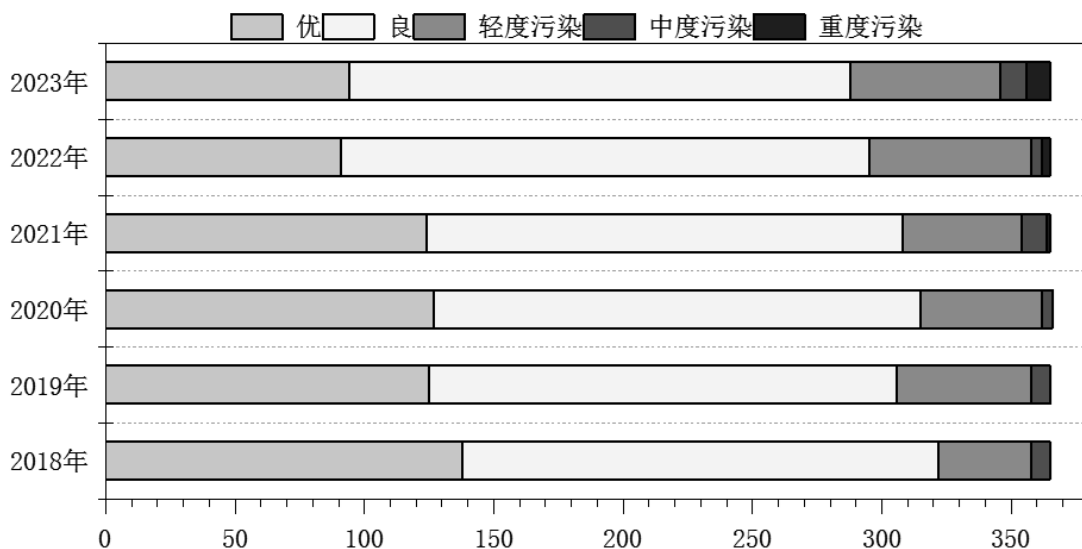
根据2022年环境统计数据显示，全市废气中SO₂排放量5756.7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3597.7吨，占SO₂排放总量的62.5%；生活源排放量为2158吨，占SO₂排放总量的37.49%。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为11570.94吨。其中，工业

源排放量为5139.23吨，占NO_x排放总量的44.41%；机动车和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5866.47吨，占NO_x排放总量的50.7%；生活源排放量为565.7吨，占NO_x排放总量的4.89%。颗粒物（PM）排放量为7202.73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3800.04吨，占PM排放总量的52.76%；生活源排放量为3338.38吨，占PM排放总量的46.35%。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推进能源和产业结构优化。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以白酒、电子信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纺织和现代医疗等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钢铁、火电、水泥、玻璃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水泥、砖瓦、平板玻璃等重点领域落后产能淘汰。实施产业园区企业循环化改造，积极发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等绿色产业。加强工业、交通、建筑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积极推进生



2018—2023年主城区空气质量等级分布图

物质能资源、风能、热电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逐年降低,达到上级要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30%左右,清洁能源消费占比超过60%。

2. 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完成川南发电厂、武骏玻璃、鑫阳钢铁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陶瓷、水泥、玻璃、砖瓦、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积极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印发实施《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物三年减排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泸污防攻坚[2023]2号),2023年完成340个减排项目的实施。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对302家涉VOCs企业实施全覆盖排查整治,139家企业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建成区57个加油站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推动砖瓦行业、水泥行业全面落实错峰生产要求。2021—2023年,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总量约7424吨和1840吨,超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3. 持续做好移动源污染管控。

公布《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泸市府规[2022]6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重污染天气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泸市府规[2023]7号),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实施秋冬季连续3个月机动车尾号五分之一限行措施,对重点路段采取“缓堵保畅”措施。

出台《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4]15号),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网络实现各区县建成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监督抽测,2023年,路检路查柴油车4683辆,入户检查440辆,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查验438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799辆。查处尾气超标货车70起、违规入城3206起,劝返教育1672辆。

4. 稳步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扬尘专项整治,召开全市建筑工地实用性扬尘防治措施运用推进现场会,对全市在建施工工地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交办问题并督促整改,多管齐下管控工地扬尘。出台《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泸州市公安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泸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泸州市主城区烧烤业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城管[2023]151号),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划定露天烧烤严禁区、规范区,打造特色区,扎实开展主城区烧烤业态专项整治,通过集中规范治理,主城区基本实现烧烤炭改气、炭改电。各区县冬季均设置腊肉集中熏制便民点,有效减少露天熏制造成的大气污染。印发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和泸县重点区域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完成578个涉气污染源综合整治。

5.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

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的通告》(泸市府布〔2020〕1号),将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和合江县以及叙永县部分区域、古蔺县部分区域划为露天禁烧区,并对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和合江县秸秆禁烧管控开展暗访巡查,定期调度、通报,全力管控露天焚烧。出台《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秸秆农业循环利用指导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3号),积极推进全市全域全量秸秆资源综合利用,2023年,全市新建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基地18个、堆肥示范点42个,推广秸秆田间快速腐熟还田30万亩、肥料化利用30.18万亩,龙马潭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成投运,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6. 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

制定《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修订)〉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2〕14号),每年编制实施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详细制定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期间采取的应急减排措施,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编制“一厂一策”,实施差异化管理。全市1058家企业、198个工地纳入应急减排管控范围,基本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预警期间,充分利用空气自动站、组分监测站、小型标准站、网格化微站以及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数据,每日开展会商研判,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及时发现污染高值区和“冒泡”企业,实现精准溯源、及时管控。

7. 深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构建“监测、评价、预报和预警”全过程的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全市建成1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50个网格化微站、1个大气组分超级站、12个国标小型站和2个固定雷达,配备1台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已具备未来7天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大气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市涉气重点工业企业已联网并运行117家。建成机动车检验排放在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等移动源监控平台,建成秸秆焚烧综合监控、餐饮油烟等面源监控平台,大气智能管控体系初步形成。

8.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制定《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2〕69号)、《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泸污防攻坚办〔2022〕82号)等制度,出台《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9〕15号)、《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泸污防攻坚办〔2023〕61号)、《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泸市环发〔2023〕12号)等方案,为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和充分的工作依据。

(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压力较大。

2023年,主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为43.8微克/立方米,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25.1%,距达标要求差距较大。2023年全市各区县PM_{2.5}年均浓度除古蔺县和叙永县达标外,其余区县均未达标。此外,主城区PM₁₀和O₃也分别超标22天和20天。

2.结构性污染仍未根本改变。

我市工业门类齐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玻璃等重工业较多,污染排放总量较大。从产业结构来看,全市主要以第二产业为主,占比48.9%,以酒业、化工、机械、能源行业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规模总体偏小,服务业占比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从能源结构来看,全市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比约70%,主要集中在火电、化工、造纸等行业,火电、造纸行业燃煤占比逐年升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从机动车保有量来看,2023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05.24万辆,其中汽车59.52万辆,摩托车44.77万辆,但新能源汽车只有20506辆,仅占汽车保有量的3.44%,低于全国以及全省占比。老旧车(国三及以下标准汽车)仍有4.1万辆,柴油货车保有量虽然不高,但对NO_x、PM_{2.5}污染贡献大。

3.颗粒物减排难度较大。

“十四五”期间,泸州市仍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机动车保有

量刚性增长,城建项目、涉气工业项目进一步增加。尽管已采取一定的减排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略有下降,但仍持续保持高位,2020年以来,我市主城区PM_{2.5}浓度呈现出缓慢升高态势,上升11.7%,减排效果不理想,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4.面源污染管控仍需加强。

部分在建工地仍存在未湿法作业、裸土未苫盖、带泥上路等问题,施工工地主体责任落实上还有欠缺,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仍存在盲区死角。秸秆、杂草等露天焚烧问题仍然存在,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易成为污染物快速累积的最大变量。重点区域仍有未经收集处理的油炸餐饮存在。虽已优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但春节期间在城区周边尤其是城乡结合部仍有大量燃放烟花爆竹,极易造成重度污染天气,对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带来较大挑战。

5.地形气候等因素不利于污染物扩散。

我市地处四川盆地南缘向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势总体北低南高,常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污染物由北向南传输途经我市时,北低南高的地势易造成污染物在主城区积累难以扩散。秋冬季期间,泸州市主城区及泸县气候多为大陆高压或高压脊后部控制,风向反气旋偏转明显,风速总体偏小,易形成气旋中心或静风现象,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制约了我市空气质量改善。从降雨数据看,我市主城区2022年四季度和2023年一季度降雨量同比大幅减少,清污能力相

对减弱,污染物出现长时间累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美丽四川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为出发点,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开展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着力解决以PM_{2.5}为重点,兼顾VOCs、NO_x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的大气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优化发展,控制增量。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先决条件,严格产业准入,限制高污染和高耗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控制污染物增量。

综合控制,协同减排。注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双约束,坚持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有效控制大气复合型污染。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重点针对影响泸州市空气质量达标的PM_{2.5}指标,综合运用排放清单、污染来源解析、数值模

拟等技术,对大气污染成因进行科学化、定量化评估,分析大气污染规律,精准制定对策措施。

落实责任、强化考核。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联动、部门联动,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落地落实。

(三)实施范围。

本规划实施范围为泸州市所有行政区域。

(四)达标期限。

到2025年,全力以赴争取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消除重度污染天气。

三、达标战略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严格产业准入。

将环境空气质量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招商引资重要考量指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全面排查在建和存量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组织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鼓励先进节能技术集成优化运

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现代医药、新材料、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形成一批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工业经济绿色转型。以节能环保装备重大项目为支点,推动环保技术、节能装备研发。加快发展绿色生产服务业,促进商贸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等服务业绿色转型,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运营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到2025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提高到42%以上,推动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项目进行生产建设活动,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的各项工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有效融合,强化对各类开发活动的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积极规范各类园区设立,进一步优化新上项目选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相关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排查力度,制定实施我市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砖瓦、玻璃、包装印刷、陶瓷、锅炉等行业领域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类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税务局、人行泸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深入推进实施《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泸州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发改资环[2023]149号),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抓好工业清洁生产的同时,逐步向农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延伸,到2025年,各重点领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渐降低,单位

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9.5%。(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酒业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深入推进实施《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泸州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泸市发改环〔2023〕319号),鼓励产业聚集发展,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再生利用为重点,提升酒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大宗固废等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仓储物流等领域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各有关区县、园区结合产业集群特点,研究制定涉气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针对包装印刷、家具、烧结砖瓦、玻璃制造等行业,鼓励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推动全产业链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1.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

削减非电用煤。新改扩建涉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审批,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保障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进行合理保障,合理控制酒业、建材、化工等行业燃煤消耗量。城市建成区依法全面禁止使用民用散煤,转变农村用煤方式,推进以电带煤、以气代煤,逐步降低分散用煤比例。建立煤炭消费总量跟踪监测、预警和考核机制,确保控煤效果。有序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到2025年,原煤消费量不超过620万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方向,继续优化能源结构,增强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科学合理推进页岩气开发,加快油气输送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泸州市全域气化工程,推进燃气配气管网逐步向乡村覆盖。研究发展氢能产业,推进泸天化等化工副产氢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新建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制氢,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推进泸州区块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页岩气液化加工厂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重点区县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综合运用环保绩效评级、财政奖补等政策,推动煤改电、煤改气,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页岩气等新能源替代。现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以泸州港为重点,推进港口及船舶柴油部分新能源替代,减少化石燃料的直接消耗。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1.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4.5%。(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交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运输体系。

1. 优化运输结构。

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建材、煤矿、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快铁水、公铁联运和“一单制”“一箱制”多式联运发展,引导煤炭、农药、化肥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推进隆黄铁路泸州双加物流园建设项目、泸州港铁水联运物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路网建设。

实施泸州港改造升级,推进泸州港与宜宾港和乐山港一体化发展,开展长江上游羊石盘—上白沙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沱江泸州段高等级航道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充分挖掘水运发展潜力。建成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加快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形成四川经贵州至广西北部湾的便捷出海大通道。加快推进泸州石龙岩码头铁路专用线、江北重装码头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实现铁路专用线进港区、园区。加快推进长江五桥、龙透关沱江大桥等过江通道建设,全面推进龙翔西路二段、关口下穿隧道等城市重要交通线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车辆结构。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全力推动实施《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4〕15号),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4.7万辆。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物流、环卫等领域应用,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我市新能源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客运车占比分别达到72%、35%、10%。加快推进换电重卡试点项目,引导综合市场、大型商超、用车大户、码头港口、物流园等开展货运运输车辆油改电工作。加快淘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老旧汽车,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到2025年,完成5000台以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充电网络建设,布局高速公路、国道沿线、综合客货枢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完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小区充电服务保障水平。到2025年,建成各类充换电站达到205座、充电桩2.1万根,实现快充站(换电站)覆盖50%的公路客运枢纽。(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会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转变出行方式。

提升城市快捷公交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和服务水平。构建由铁路和公交等构成的多模式客运交通系统,加快形成城际线、市县乡线、区域线等多层次的绿色交通网络,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功能和布局,完善地面公交系统,保障公交专用道成网,加强重点地区公交保障服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引导车辆合理使用,推动个体机动交通向公共交通方式逐步转移。(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业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负荷。

1. 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关,严格落实涉气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根据年度空气质量状况、改善目标,新建项目落实先进的治污水平和污染防

治措施。深入推进《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物三年减排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泸污防攻坚[2023]2号),通过实施各项重点减排工程及管控措施,到2025年,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总量预计达到7400吨,其中NO_x削减3000吨、SO₂削减1600吨、VOCs削减2000吨、PM削减800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水泥、钢铁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后短流程钢铁行业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加快推动砖瓦、玻璃、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或结构减排,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性要求进行提标改造。积极推动重点企业申报环保绩效评级,鼓励区县、园区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全市B级及以上和绩效引领企业数量达到45家以上,力争达到50家。(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砖瓦行业。实施烧结砖瓦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整治提升行动,按照《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烧结砖瓦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和〈四川省烧结砖瓦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工信领办[2024]2号)要求,加快推进砖瓦行业产能整合和深度治理,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到2025年,

全市烧结砖瓦生产线在现有的基础上压减40%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陶瓷行业。开展陶瓷行业落后产能专项检查,对11家重点陶瓷企业开展甄别,依法依规推动淘汰产能退出。及时跟踪落后产能退出情况,严防“死灰复燃”。对陶瓷企业开展大气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指导陶瓷企业创B(或绩效引领)争A,重点管控区域内的陶瓷企业污染物排放力争于2024年12月底前达到环保绩效B级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其他陶瓷企业2025年5月1日起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5—2024)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玻璃行业。加快推动实施《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玻璃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泸污防攻坚办〔2024〕8号),开展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治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B级绩效标准,力争达到A级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安装非甲烷总烃(NMHC)在线监测设施。到2025年,全市21家玻璃生产企业共40座炉窑基本完成深度治理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3.开展工业锅炉限期淘汰及提升改造。

加快推动实施《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泸污防攻坚办〔2024〕21号),建立健全工业锅炉台账,推进燃煤、燃油、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到2025年,完成218台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区县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叙永县、古蔺县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重点区县城城市建成区2025年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VOCs原辅料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交联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VOCs项目,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推动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领域低(无)VOCs原辅料替代,到2025年,完成202家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

以长开区、酒业园区、泸州国家高新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泸县经开区、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等园区和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排查整治,推动落实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收集治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鼓励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提标改造,有条件的改造或增设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装置,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督促指导加油站、油库等相关企业,做好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相关自行监测。结合夏季臭氧污染实际,鼓励加油站采取夜间错峰加油、装卸油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机动车维修保养行业 VOCs 治理。

积极推广涉 VOCs 汽修主体原辅材料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汽车修补用涂料。加强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和废气治理管控,涉 VOCs 物料、容器、废物及时加盖封口、密闭转移储存,打磨清洗、调喷烤漆、烘干、废油抽取、危废暂存等涉 VOCs 工序应在专门密闭空间操作且废气收集至

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的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严格落实现有涉 VOCs 排放治理措施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动涉 VOCs 机动车维修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积极引导汽修行业企业申报绩效引领性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推进种养有机结合,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及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等综合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车船监管,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

1. 加大机动车排放监管力度。

加大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规操作、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全面完善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完成M站及I站数据交互,实现数据共享和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要求,推动已评级和计划评级的企业规范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级平台联网,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升级改造。加强在用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重点查处超标排放和后处理装置造假等情况。2024年,完成路检路查柴油车3250辆,在用车入户检查420辆,

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查验 16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660 辆次。2025 年,完成省上下达的抽测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秋冬季、冬春季污染天气易发时期和重要影响时段,根据污染天气预警情况,研究制定机动车限行措施。完善数字智慧交通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段加快推行“绿波带”,在重要时段和重要路段,加大缓堵保畅力度,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严格落实重型货车绕行和重点区域燃油货车限行措施,引导运输大户错峰、错时开展运输,减少移动源污染集中排放。(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监管。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尾气抽查,对不合格的发放告知单督促落实整改,力争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鼓励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火电、钢铁、煤炭、建材、非煤矿山、玻璃等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改造。引导综合市场、港口、物流园等开展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试点,市政施工工地推广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会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港口码头、机场绿色改造。

持续提高船舶能效水平,加快发展电动内河船舶,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燃料、生物质燃料,探索氢、氨、甲醇等新能源在船舶交通上的应用。推广 LNG 动力船舶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船舶应用。开展“绿水绿航”专项行动,推动集装箱船、多用途船和 600 总吨及以上干散货船的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推进船用 LNG 加注码头、水上洗舱站建设。支持机场开展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到 2025 年,重点港口码头全部完成岸电设施改造,力争云龙机场廊桥实现桥载电源全覆盖,基本消除船舶“冒黑烟”现象。(市交通运输局、泸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油品质量全过程监管。

持续加强油品进口、运输、销售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油品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品开展抽测。全面深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大力度查处非法流动加油、销售不合规油品、销售未完税油品等违法行为。试点开展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及时调查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面源管控,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深化在建工地扬尘管控。

强化建筑工地、交通工程等扬尘管控,严格对标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023)。完善智慧工地平台系统,加快建设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重点项目、新开工项目按要求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鼓励对进出口通道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自动扫拍记录,并接入城市大脑“渣土车”运行监管平台,实行数字化扬尘监管。引导各施工项目开展“绿色标杆工地”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管控道路扬尘。

启动“以克论净”道路扬尘治理,实施“以克论净”监测考评,对400条以上道路开展走航监测。加大道路冲洗、洒水降尘、湿扫保洁等作业力度,开展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定期对主城区及周边道路、重点区域各类道路进行路面积尘采样监测,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对重点管控区域干道支路、城市主干道、中心城区普通国省道路段的清扫保洁,增加日常洒水频率,降低道路扬尘影响。强化渣土车、垃圾车运输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城市裸地、堆场和码头扬尘监管。

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通过绿化、硬化或覆盖等方式,基本消除城市裸地,减少扬尘污染。对于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的腾退空间,优先开展绿化工作。推动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治理、装卸载扬尘专项治理,强化船舶运输、装

卸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物质等货物的监管力度,加大砂石堆场治理力度,采取覆盖、洒水或封闭储存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按照高效益离田、高质量还田的思路,深入推进实施《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秸秆农业循环利用指导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3号),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健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结合实际对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等环节进行补贴。加快提升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严格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充分利用高空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巡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秸秆焚烧高发时段,加大对城市周边、铁路沿线、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以及森林防火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和联合执法力度,严防秸秆、杂草等露天焚烧。加强宣传教育和警示,提高全民禁烧意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综合考虑环境空气质量、安全等因素,进一步优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及时发布禁燃禁放通告。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市民群众遵守禁燃禁放

规定。全力抓好源头管控,加大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和巡查管控。(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主城区餐饮油烟治理。

优化城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加大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等情况,对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及清洗情况进行常态化管理。加快推进大型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餐饮油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持续开展主城区烧烤业态整治,督促烧烤店铺(摊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会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矿山企业应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料堆存场宜进行场地硬化,装卸石料时必须采用喷淋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的运输要使用密闭式的专用车辆。具备条件的矿山,成品料运输应采用皮带输送长廊,对易产生扬尘的工段必须实行全密闭,并配备除尘装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闭。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

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1. 完善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完善市级统筹、属地落实、部门联动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分析研判、测管协同,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和应对能力。加强同周边城市协商、联动,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各区县、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优化企业监管体系,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梳理全市重点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类型,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有条件的企业制定错峰生产计划。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或“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工地扬尘、秸秆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管控,加强燃油货车交通临时管控。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清污作业。综合采用远程监控、企业现场监督、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效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测监管效能。

1.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优化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研究推进园区、乡镇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建立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人为干扰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积极参加监测、分析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空气级别预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加强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动态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接入市级平台,确保应联尽联。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滚动监控,加强信息汇总分析,及时通报企业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相关参数异常情况,依法调查处理。鼓励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完善黑烟车抓拍、在建工地扬尘监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秸秆综合监控等平台,持续提升大气污染智能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提高科学执法能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多部门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研究拓展企业监管手段,提升非现

场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按需配备现场监管设备,开展执法监管等能力提升培训,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无人机等高效监管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加强分析监管能力建设。

充分利用大气组分站、激光雷达、监测走航等科技手段,基于污染排放、环境监测、气象条件等多源数据,深入研究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与污染源活动水平影响关系,精准查找和分析污染成因,识别对污染贡献突出的行业、领域和地区。强化“技防+人防”,利用走航监测结果与监督性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污染物的快速、有效、精准管控。按要求编制“一行一策”或“一企一策”,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落实法规标准,完善财税政策支持。

1.严格落实法规标准政策。

及时跟踪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更新情况,及时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并强化标准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加快推动实施《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泸污防攻坚办[2024]21号)、《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玻璃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泸污防攻坚办[2024]8号)、《泸州市交通运输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喷烤漆等涉VOCs排放机动车维修保养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市交运[2024]24号)等“一行一策”专项整治方案实施,推动实施包装印刷行业对标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港口岸基供电支持性电价政策、清洁能源“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落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充电优惠政策。落实国家铁路货运杂费、专用线收费、“一口价”收费政策。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等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各级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减污降碳协同项目、技术研发、试点示范、能力建设、老旧装备淘汰投入力度,高质量谋划储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泸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规划总体目标,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明确防治目标任

务,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职能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各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协同治理工作格局。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 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强大气项目谋划和申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项目申报和建设。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投入力度,支持节能减排、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等项目。充分发挥大气资金杠杆的撬动作用,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推动企业配套治理资金投入,提高企业治污减排积极性。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强化执法监管。

强化大气执法监管,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常态化执法帮扶,推动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 强化科技支撑。

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水平,提升空气质量形势分析和预测预报水

平,利用超级站、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设备,精准查找污染源,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情况,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参与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污染治理相关课题研究,鼓励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大气污染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五)严格督导考核。

将空气质量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对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给予激励。对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以及重点任务的区县、园区和市级部门,按相关规定严格考核问效。对工

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加大宣传引导。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切实避免因重污染天气引发负面舆情。做好相关政策举措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和知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素养。充分利用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及违法违规问题曝光。丰富环保“绿芽”行动、“绿芽”小程序奖励机制,增强全民绿色低碳生活积极性。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4〕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泸州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气象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管理,统筹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共享应用,充分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推动全市气象监测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22〕26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资源共享及监督管理等活动。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视程障碍、天气现象、土壤温度、土壤湿度、日照、辐射、大气成分等)观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站(含微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测风塔(含固定测风装置)、风廓线雷达、大气成分监测站、雷电监测站等。

第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原则,强化泸州市综合气象监测站网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全市行业气象监测站网统一规

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享应用,统筹全市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合力共建气象监测一张网,实现行业气象管理统筹集约高效发展。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依照本办法。

第四条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建设规划和优化调整,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规划建设行业气象监测网时,要纳入泸州市气象监测站网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建设。

第五条 新建、迁移、撤销气象监测设施应当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等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由协调机制办公室统一登记,并定期向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通报气象设施布局情况,公布观测产品名录。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各部门各行业建设使用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本市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对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按照“谁建设、谁维护”原则,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的气象监测设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计量检定和维护维修,确保符合气象监测精度和使用要求。

第七条 相关单位要规范运行气象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控其运行状态。

第八条 按照气象部门制定的行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各部门各行业应做好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汇交资料完整、文档齐全,符合气象监测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将所获得的气象监测数据汇交至市气象局。

第九条 市气象局按气象数据的规范标准进行加工处理,实现各部门各行业数据统一共享。按照保守秘密、维护

权益的原则,部门间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

第十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技术、资源优势,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共同提高防灾减灾、生态文明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气象部门作为气象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加强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和指导。相关部门接受行业监管。

第十二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4]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网站和政

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4年第三季度检查情况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依据政府网站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正在运行的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区县政府门户网

站、38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良好(见附件1)。

(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根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相关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7个区县、5个园区、31个市级有关部门正在运行的209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应用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比例达100%,检查情况较好(见附件2)。

(三)网站信息采用情况。本季度,区县信息采用情况较好的有古蔺县、泸县、合江县;市级各部门信息采用情况较好的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本季度信息被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为0条的园区和部门有长开区、市国资委、市口岸物流办、市酒业发展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一是栏目更新不及时。部分单位日常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缺少主动性,没有养成巡查的习惯,常态化监管乏力,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办事服务不实用。部分单位发布的服务信息不准确,办事指南中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申请条件等要素不同程度缺失。

(二)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主要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更新不及时、账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如泸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因绑定账号的手机号注销,导致微博账号无法登录,内容更新逾期。

(三)政务数据汇集工作存在的问题。仍有大部分部门不重视政务数据汇集,未及时更新2024年过程数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更新管理。健全信息更新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能够及时发布最新信息,无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都有专人负责信息的实时更新,建立专门的信息审核团队,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多渠道同步发布,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同步更新,确保信息在不同平台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二)加强服务功能创新。优化服务功能,简化在线服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确保服务功能的便捷性和易用性。进一步完善网站服务功能,如增加在线咨询模块,以使用户能够更便捷地获取所需服务。针对移动设备用户,优化服务界面和操作流程,使用户在手机或平板等移动设备上也能获得良好的服务体验。

(三)提高互动回应效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团队或人员,负责及时回应网民留言和咨询,确保政民互动的及时性。定期分析网民留言的数据,了解网民关注的问题和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提高政民互动的效果,确保每一条留言都得到妥善处理。

附件:1.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工作检查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附件 1

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网站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成
1	泸州国家高新区政府站网站	《领导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2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区县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3	泸州市公安局网站	《警务要闻》《警务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4	泸州市民政局网站	《动态要闻》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5	泸州市司法局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6	泸州财政局网站	《部门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7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网站	《区县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8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站	《图片新闻》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9	泸州市水务局网站	《区县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0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区县联播》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1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网站	《政策法规》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2	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 局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3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领导信箱》互动栏目要素不齐	整改完成
14	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网站	《在线咨询》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附件2

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序号	新媒体名称	所属区县或部门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泸州退役军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微信	存在表述不规范
2	泸州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微信	存在表述不规范
3	泸州酒业发展	市酒业发展局	微信	存在表述不规范
4	文旅泸州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5	泸州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微信	存在表述不规范
6	泸州发布	市委宣传部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7	泸州发布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微博	存在表述不规范

说明：检测时间为8月22日至8月23日。

附件3

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工作 检查情况

未更新2024年过 程数据的部门	江阳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医保局、市口岸物流办
仍未更新2023年 基础数据和过程 数据的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 理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泸市卫规〔2024〕1号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附属中医医院,委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泸州市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二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2日

泸州市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二十条措施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区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申领、发放、废证处理、信息统计、监督指导等具体事务。区县卫生健康局委托辖区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为具体管理机构,签定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管理机构职责,并将书面委托协议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名单主动向社会公开,并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条 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与公安、民政等部门联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工作中遇到的特殊、疑难案例进行会商和研判,提出办理意见并做好备案,指导各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代孕,伪造、变造套取《出生医学证明》以及买卖使用伪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管理机构和助产机构发现在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相关事务中的信息虚假、可疑,应首先向辖区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处理,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章 工作管理

第三条 各级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严格执行《出生医学证明》专人管理制度,人员如有调整变动需逐级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空白《出生医学证明》的保管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保存、签发场所应设独立房间,布局合理,领证人与签发区域合理分开。

(二)存放环境整洁,相对湿度不超过30%,温度—5℃~40℃,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防潮、防虫、防鼠和防火防盗等措施齐全。

(三)《出生医学证明》应存放于专用保险柜中,保险柜不得存放其他无关物品。存放房间应加设铁门、内屋门锁和防盗门窗,并安装监控设施,监控范围做到工作区域全覆盖。

第四条 各级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要严格执行《出生医学证明》印章(包括专用章和补发专用章)专人管理制度和电子章制度,证章分离,分别专人管理。

(一)《出生医学证明》印章由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监制,印模式样抄送至区县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和市卫生健康委备案;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应按照省级要求,及时启用电子印章。

(二)《出生医学证明》印章遗失、损毁等情况,须及时报告区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刻制新印章应按照程序上报备案并

抄送同级公安机关。

(三)签发机构变更名称、撤并或取消资质的,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原印章上交所在区县卫生健康局。区县卫生健康局按照有关程序做好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并将作废印章送至公安部门统一保存或销毁。

第五条 各级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要建立完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制度,按档案管理要求,将《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及相关资料按首次签发、换发、补发分类进行归档,永久保存。

医疗机构被注销的,其《出生医学证明》及产科分娩档案应交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指定机构永久保存;医疗机构被取消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签发资质或因机构整合被合并的,《出生医学证明》及产科分娩档案由原机构或合并机构自行负责永久保存;各区县应落实《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档案交接,积极联系辖区档案局永久保存《出生医学证明》相关资料。

第六条 按照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要求,全省《出生医学证明》实行计算机网络统一管理,各区县要建立健全系统安全和数据使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严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应指导并督促辖区内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配备使用人脸核验设备,并理顺相关使用流程,原则上人脸核验设备应联网公安、医保等部门;各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在孕产妇产检、

部门文件

分娩及证件管理时对孕产妇和申请人开展人脸识别;人脸识别记录应在孕产妇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在产检记录、分娩病案和签发记录中,并由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在产检本、住院分娩登记册和签发台账备注处;如遇人脸识别无法通过、无身份证明入院、外籍人士持护照登记入院的,各机构应及时向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部门报告,由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部门联系公安部门核验其身份(详见附件1)。

第七条 各级管理机构要落实人员培训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签发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培训1次。培训内容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警示教育、签发流程、证件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真伪鉴别和系统操作使用等。

第八条 各级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应做好《出生医学证明》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宣传告知工作,在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公室、产科门诊或病房显著位置张贴《出生医学证明》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告知事项,并在孕妇分娩前向其本人及家属告知申领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第三章 签发管理

第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原则上年分娩量低于100或不符合签发资质的助产机构,由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管理机构对其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进行签发。

委托管理机构应审核加盖助产机构鲜章的首次签发登记表、病案首页、助产机构人脸识别记录单、手术记录单、新生儿分娩记录等资料,并完成申领人人脸识别后再予以签发。

第十条 特殊情形的首次签发。

(一)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首次签发:由新生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向拟落户地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申领。

家中或途中分娩后即送助产机构的新生儿,由为其接诊的助产机构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若接诊助产机构无法确认出生事实的,由辖区委托管理机构在确认出生事实(详见附件2)的情况下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各委托管理机构严格审核亲子鉴定证明并依据新生儿出生事实开展相关调查,如调查属实,按其相关内容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无法核实的信息皆划“/”,“医疗机构名称”栏选择“家中”“途中”字样;如调查存疑,相关信息推送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门调查结果规范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相关审核、排查及调查记录永久存档保存。

(二)新生儿抚养权变更:新生儿父母离异且抚养权归属父亲、母亲不配合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可由父亲提供认定新生儿抚养权的法定文书和父子亲子鉴定证明进行申领,此类《出生医学证明》应记载父母双亲信息。其中,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若能提供与医疗保健机构内孕产期健康管理和分娩信息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孕产期情况、住

院信息、身份证、病案信息等),可凭上述材料和亲子鉴定原件到原分娩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不能提供和分娩信息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需完成新生儿出生事实核查和双亲亲子鉴定后在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结论和出生事实调查结论相悖,出生医学证明仅记录分娩母亲信息。

(三)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因死亡、失踪、羁押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应提交死亡证明或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材料和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签发参照以下标准:新生儿母亲信息参照相关证明材料录入《出生医学证明》上母亲栏;新生儿父亲信息可由新生儿母亲提供书面申请(声明)(附件3),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信息的相应栏处标注“/”;或上述材料和父子亲子鉴定原件,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信息栏录入亲子鉴定信息的父亲信息。

(四)因母亲无法定身份或父母双方均死亡、失踪等原因无法核定新生儿母亲信息的新生儿,不能确认母子亲子关系的,不能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相关入户工作,按照《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的要求,由公安部门处理。

(五)外籍孕产妇在中国境内所生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出生事实(附件2)后签发,如有必要需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母子血亲学关系

亲子鉴定证明。

第十一条 新生儿出生后原则上应在1个月以内按要求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超过1个月时间未申领的,首次申领时签发机构需核验并存档产妇病历、分娩记录和孕产期健康管理情况。超过1年时间未申领的还须核验并存档儿童健康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签发机构应当依照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录入其父母信息。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与住院分娩登记信息不一致或居民身份证件无法核实身份信息的,由签发机构出具身份信息核查函(附件1),必要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换发是指原签发机构为原《出生医学证明》记载信息错误或无效,新生儿姓名中具有非通用规范汉字和提供法定鉴定机构亲子鉴定证明要求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新生儿更换《出生医学证明》。

换发时应由新生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向原签发机构提出申请,原签发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完整情况,按当事人换发原因核定相关材料无误后予以换发。原《出生医学证明》仅记载新生儿双亲其中一方信息的,可只提供记载一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交补充材料:

(一)新生儿父母离异的,取得抚养权的一方可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换领,还需提供认定新生儿抚养权的法定文书;新生儿父母协议离婚的,需提供民政

部门文件

部门签字盖章的离婚协议书复印件,原证记载父母双方信息的,变更信息内容不包括删除另一方信息。

(二)因血亲学关系错误,申请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事实(附件2)。申请变更一方信息的,由原《出生医学证明》所载父或母和新生儿父或母均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交原《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和原所载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新生儿户口登记资料、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三方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事实调查结论;变更父母双方信息的,需由原《出生医学证明》所载父母和新生儿父母均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交原《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和原所载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新生儿登记户口情况资料、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五方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事实调查结论;如血亲结论和出生事实调查结论相悖,以出生事实为准。

(三)因身份证号码升位等原因导致父母信息变更要求的换发,如变更发生在新生儿签发时间节点前,则由新生儿父母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交原《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新生儿登记户口情况和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父母信息变更在新生儿签发节点后发生的,不予换发,相关事务办理以出生医学证明和公安户籍部门证明为准。

(四)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因死亡、失踪、羁押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申请换领,还需提供新生儿父亲

或母亲死亡、失踪、羁押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定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补发是由新生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到原签发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申请补领与原证内容一致的《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时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因死亡、失踪、羁押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原《出生医学证明》无母亲或父亲信息、新生儿父母已离婚的等情况,可参照本方案第十条、十三条执行。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依据补发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规范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做好补发登记。已办理出生登记的,只补发正页;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新生儿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确定是否补发副页。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区县卫生健康局或其委托管理机构收到可疑证件和真伪鉴定委托函(附件4),应对证件载体作真伪鉴定,并协调签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对证件记载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附件5)。核查结束后,证件载体无论真伪均和书面鉴定结果一并反馈至户籍登记机关,支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打击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的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区县卫生健康局或其委托管理机构接受辖区所在区县公安部门真伪鉴定申请和异地县(市、区)卫健部

门真伪鉴定协查函,在真伪鉴定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详见附件5),并作好《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登记(附件6);除公检法等司法部门指定司法文件要求提取相关真伪鉴定结果外,其余单位和个人要求提取相关结果的申请均复函表示不予回复。

第十七条 本市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鉴定,应在收到委托函15个工作日内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发现伪造证件的,应当将其复印件和真伪鉴定书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外、省外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鉴定,应由区县卫健部门在收到公安户籍部门可疑证件及真伪鉴定委托函后发起协查并进行鉴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县卫生健康局应将《出生医学证明》监督管理纳入当地母婴保健执法工作计划,对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签发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纠正。有关机构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签发资格等处理。

(一)因运输、存储、管理不善导致《出生医学证明》损毁、遗失、被盗的;

(二)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上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的;

(三)超范围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

(四)将《出生医学证明》给未经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或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签发机构、个人使用的;

(五)私自调剂或交换使用《出生医学证明》的;

(六)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时违规或搭车收费的;

(七)年度废证率超过0.5%的;

(八)涉嫌伪造病案及材料套取《出生医学证明》的;

(九)其他违反《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和印章,买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详见附件7),分别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出生医学证明》,导致《出生医学证明》记载内容不真实的,由申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机构或签发机构应撤销相应的登记,对已收缴、撤销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进行封存,并书面通知新生儿母亲和父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指导措施执行。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动态调整,以国家、省最新文件表述为准。

本文相关措施自2024年10月12日

部门文件

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身份信息核查函
2.新生儿出生事实及入户情况核查联系表
3.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书面声明
4.《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

委托函

- 5.《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
6.《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登记表
7.《出生医学证明》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附件 1

身份信息核查函

_____派出所:
_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核查身份信息时,遇到二代身份证识别不能通过验证或
_____的问题,请予以协助核查。谢谢!
附:产妇照片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安机关核查回执

一、提交核查的公民身份信息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二、核实结果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证件照片是否一致:_____。

户籍管理机关:_____。

备注:_____。

(户籍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新生儿出生事实及入户情况核查联系表

助产/ 签发 机构	新生儿姓名(拟)		出生日期	
	母亲姓名		母亲户籍地址	
	父亲姓名		父亲户籍地址	
	新生儿出生事实核查原因 (根据实际情形勾选)	1、父、母亲身份不明;2、孕产期情况不明; 3、人脸识别不通过;4、新生儿户籍不明; 5、其他情况: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发机构(盖章)	
卫生 管理 机构	分娩辖区 核实意见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盖章)	
	常住地/户籍 核实意见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盖章)	
公安机 关填写	母亲身份户籍			
	父亲身份户籍			
	其他特殊情况核 查指导意见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安经办机构(盖章)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书面声明

(样表)

本人姓名_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办)_____

_____村(居)。

新生儿母亲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医院
或_____分娩_____男(女)婴,取名_____。

因_____

_____ (必填项)等原因,无法提供新生儿父亲
_____相关信息,本人自愿申请放弃新生儿父亲相关信息的填写,按单亲为
新生儿_____办理唯一的《出生医学证明》。

本人已获知,《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的各项信息不能更改、提供信息材料不真实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材料是真实的,是本人真实意思表达。若今后出现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 responsibility 和法律纠纷,均由我本人承担,与签发单位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声明书限于单亲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使用。

2.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附件6

《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登记表

序号	申请机构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电话	新生儿姓名	证件编号	签发机构	鉴定机构	鉴定结果	经办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7

《出生医学证明》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护士条例》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部门文件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变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

人工授精是指用人工方式将精液注入女性体内以取代性交途径使其妊娠的一种方法。根据精液来源不同,分为丈夫精液人工授精和供精人工授精。

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是指从女性体内取出卵子,在器皿内培养后,加入经技术处理的精子,待卵子受精后,继续培养,到形成早早期胚胎时,再转移到子宫内着床,发育成胎儿直至分娩的技术。

九、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关于印发《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 强化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相关的全链条管理

- (一)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管理,加大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力度。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技术和人员管理,严禁辅助生殖技术从业人员在不具备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技术类别的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严禁互联网医院开具属于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所列的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处方。

(二)严格患者身份识别管理。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落实患者身份识别制度,进一步加强身份识别管理,配备必要的身份识别硬件设施,至少包括身份证读卡器、生物识别系统(如指纹、脸像)等,在患者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核查身份信息。

(三)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拟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应当在营业执照登记环节如实使用“医疗服务”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在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前,不得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活动。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重点排查注册范围为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等公司,依法处置发现的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加强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和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严查通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出租出借证照等非法购进销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督促企业做好生产、销售记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常用药品包括枸橼酸克罗米酚(CC)、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或拮抗剂、促卵泡激素(FSH)、促黄体生成素

(LH)、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孕激素和雌激素等。常用辅助生殖器械包括胚胎移植管、辅助生殖穿刺取卵针、体外受精各阶段培养液等。

(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对互联网上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服务的监管。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代孕、非法买卖卵子等相关信息及广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APP)。国家卫生健康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10—68797979)。各地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认真调查核实。

(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追究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撤销所在机构辅助生殖技术资质,对医务人员视情形轻重,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医疗机构、非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由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引发的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等违法行为,对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检测等医 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1号

各区县医保局,各省属驻泸医疗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68项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3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川医保规[2024]7号)、《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作规范(试行)》规定,我局对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检测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履行了相关定价流程,现将相关项目价格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检测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见附件)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等执行,不得超过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加收其他费用。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区县医保局应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五、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前六个月,由市医保局收集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根据项目转归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正式价格。

六、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 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以下
1	250503021	微小核糖核酸 (microRNA)检测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检测、判读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每增加一项加收27%,加收最多不超过6项。	355	326	296	266
2	250503021-1	微小核糖核酸 (microRNA)检测 (每增加一项加收)			项		27%	27%	27%	27%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9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